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2018-2019
年報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本计划旨在为存户提供保障，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计划，以符合《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和国际间的最佳做法。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78楼

电话：(852) 1831 831

传真：(852) 2290 5168

电邮：dps_enquiry@dps.org.hk

网站：www.dps.org.hk

■ 目录

2 主席献辞

4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5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概览	5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8
企业管治	12
组织架构	14

15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成员银行概况及相关存款总额	15
发放补偿的应变能力	17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20
加深公众对存款保障计划的认知及了解	22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28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28

30 独立核数师报告

34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57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19年3月31日)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作为香港人「存款守护者」的角色，今年正好与猪年的到来互相呼应。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猪象征财富和吉祥，与存保会的座右铭「人人存得安心」实在是一个完美搭配。在2018-2019年间，存保会继续循两个主要工作目标加强公众对香港银行体系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在触发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时，发放补偿的应变能力和效率，并且增强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和了解。

为提升发放补偿的应变能力，存保会在年内完成测试并推出了新的发放补偿系统，从而显著提高了发放补偿的速度、系统应变能力和数据安全性。新系统采用最新技术，平均缩短了运算密集型流程所需的执行时间达76%。例如，过去约需6.5小时方可把中型银行的存款记录上传到系统，现在只需一小时即可完成该项任务。

为加快发放补偿速度，存保会的下一个重要里程碑将会是引进电子支付方式(包括使用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18年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统)作为实体支票以外发放补偿的途径，使存户在成员银行倒闭时，能安全及方便快捷地取得补偿。存保会已初步展开该计划，预计能在2021年采用电子支付渠道。

在公众教育和外展活动方面，存保会继续致力向不同目标群组传达「存得安心」的理念，并为此制定了新的三年传讯策略，旨在让更多人了解存保会的工作和存保计划与自己息息相关。除了透过电视、报章和数码平台进行宣传外，我们还会透过桌上游戏、展览及讲座等活动，在街头、学校、购物中心和商场与市民作进一步互动。

主席献辞

配合猪年的来临，我们以猪仔钱罌为创作概念，筹划一系列的主题活动，重点包括2019年1月举办的首场「存得安心·艺术猪巡回展览」，以及推出新一辑以猪仔钱罌为动画主角的宣传广告，向不同年龄和社会群组传递「人人均受保障」的讯息。

存保会还透过社交媒体平台，接触更广泛的社会群组，并且获得香港社交媒体用户的积极回响。我们举办了名为「慳啲啦Piggy — 存保大作战」的创意省钱比赛和「存民街访」活动，探讨公众对储蓄的看法和习惯。这两项活动共接触了超过500,000个社交媒体用户，并于Facebook上获得了约30,000次互动（如点赞和分享）。2018年8月，我们进行了首次「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从而对香港市民如何管理和保护辛苦赚来的血汗钱有更深入的了解。该调查亦获得100多份媒体报导，令公众更加了解存保计划，以及存保会作为港人「存款守护者」的角色。以上工作的成效亦在我们的年度调查中反映，调查显示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度为78%的高水平。

展望未来，我们会继续在猪年馀下日子里以猪仔钱罌为概念融入各大宣传活动，特别是要扩阔社区教育的范围，以加强针对存保计划认知度较低的群组，包括主妇、长者、新来港家庭和非华语族裔社群。

最后，我要向存保会和谘询小组成员致以最真诚的谢意，感谢他们过去一年所提供的专业意见和协助。我还要感谢三组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以及存保计划成员银行，多谢他们对存保会的一贯支持。我亦藉此表扬我们的管理团队和员工，他们的努力有效地协助存保会顺利推动各项计划和达成目标。

在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稳定上，存保会的角色至为重要。因此，我恳切呼吁所有持份者和公众人士继续支持存保会的工作，让我们能够继续履行香港「存款守护者」的使命。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 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是为保障银行存户而成立的法定计划。所有持牌银行(除非获本会豁免)均须加入计划,作为成员银行。法例规定所有成员银行均须于营业地点的当眼位置展示成员标志。



[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

[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500,000 per depositor.

- 每位存户于每间成员银行的存款保障总额为50万港元。补偿金额会按存户在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计算,即毋须减去其于该银行的负债。计划的目标是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
- 港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存保计划的保障。
-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计划所保障,毋须预先登记或申请。存户亦毋须为这项保障支付费用。
- 某些存款类别如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记名票据、离岸存款及非存款类产品如债券、股票、认股权证、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产品,则不属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的成立目的,是保存从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保障存款总额的0.25%,约为57亿港元。
- 成员银行每年会按照既定的供款额机制缴付供款,而个别银行的供款额是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给予该银行的监管评级所厘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概览

简介

本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3条而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自2006年9月推出以来，一直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一，透过提供存款保障，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本会自2006年起成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会员，并致力与该协会合作推动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

使命及职能

本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计划，并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本会的职能包括：

- 维持存保计划；
- 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以及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支付的补偿款额。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本会的组成

本会的委员由财政司司长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授权作出委任。委员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如会计、银行、消费者保障、投资、资讯科技及公共行政，具备丰富的公共服务经验。本会目前共有九名委员，包括两名当然委员，代表金管局以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除当然委员外，所有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延续，于一般情况下任期不超过六年。成员名单见第8至9页。

本会的委员会及顾问小组

根据《存保条例》，本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职能，并成立了投资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其宗旨及成员名单见第10至11页。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故金管局为本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安排一组人员协助本会履行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位助理总裁并获委任为本会的总裁。金管局亦为本会提供行政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详细安排载于本会与金管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本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本会已就管理团队、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和总裁的权责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和总裁之职位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需要由本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委员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委员会订明的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委员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香港中文大学
卓敏市场学讲座教授
市场学系系主任

委员



陈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
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课程主任



GIDUMAL Anita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财务及策略



吴宓先生
安永交易咨询合伙人



邵蓓兰女士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风险及合规部总经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委员



谭嘉因教授, MH

香港科技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资讯、商业统计及营运学系讲座教授



徐闵女士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黄灏玄先生, JP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阮国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成立，为本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的投资意见。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本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及
- 处理本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委员具备与银行及投资事务相关的经验及专业知识。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亦为本会委员。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邵蓓兰女士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风险及合规部总经理

委员

陈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
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课程主任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汇基金投资办公室
首席营运官

徐闵女士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传讯与教育小组

传讯与教育小组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立。小组由本会主席及在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策略方面具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为本会就相关事宜如筹划及实行策略方面提供意见。小组名单如下：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委员

陈帼辉女士

赵崇基先生

王冠成先生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企业管治

本会的管治

本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为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企业管治标准，本会只有少数委员来自政府及金管局。这安排有助达致政府、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外界专业人士的均衡参与，让他们以不同专业范畴，为存保计划的管理及运作作出贡献。与此同时，银行及其关连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可出任为本会委员，故本会的运作不受银行界的影响。

本会受财政司司长监管，由司长负责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并向立法会提交本会年报，内容涵盖本会的营运情况、存保基金帐目报表及核数报告。本会的议事程序受《存保条例》的相关条文所监管，每年举行大约三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持续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18-2019年度，本会合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的平均出席率超过85%。

风险管理及审核

本会确保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系统已经妥善实施，以管理存保计划的运作风险，并定期作出检讨。金管局的内部审核处定期审核本会各运作范畴的内在风险，并评定本会是否已设立适当及足够的监控措施防范潜在风险。内部审核处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审核结果和作出建议，以确保这些结果和建议均能独立及有效地传达给委员，而内部审核处将于2019年第二季为本会进行审核。

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由外聘核数师负责审核，核数师的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受聘核数师会直接向委员会报告结果及任何发现。截至2019年3月31日为止的财政年度的外聘核数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为避免利益冲突，本会有既定机制确保罗兵咸永道即使参与非财务审计的工作，仍能维持其财务审计的独立性。除了审计帐目报表，罗兵咸永道亦透过另一支没有参与此审计项目的团队，就优化发放补偿的流程及程序为本会提供咨询服务。这支团队亦在本会的发放补偿项目管理和会计服务提供者名册内。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行为及操守准则

本会订定了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当中包括设置利益申报规定。有关指引及程序载于《存保条例》及本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本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申报纪录由秘书保存，并可供公众查阅。本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本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本会亦备有具体程序规范委员及职员作出利益申报，并在适用情况下要求他们须于决策过程中避席。

公众沟通及透明度

本会致力与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和机构保持良好和开放的沟通。本会设有网站方便公众浏览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各种资讯，并公开年报予公众查阅。此外，本会亦已设立多种途径解答公众查询。为了让银行业知悉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本会会就存保计划运作有可能对银行业造成影响的相关政策及建议，谘询业界组织。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本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进行覆核。行政长官已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担任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并委任了一个三人小组，可召任为审裁处的成员。上诉审裁处只在需要时召开聆讯。直至目前为止，审裁处未曾接获或审议任何上诉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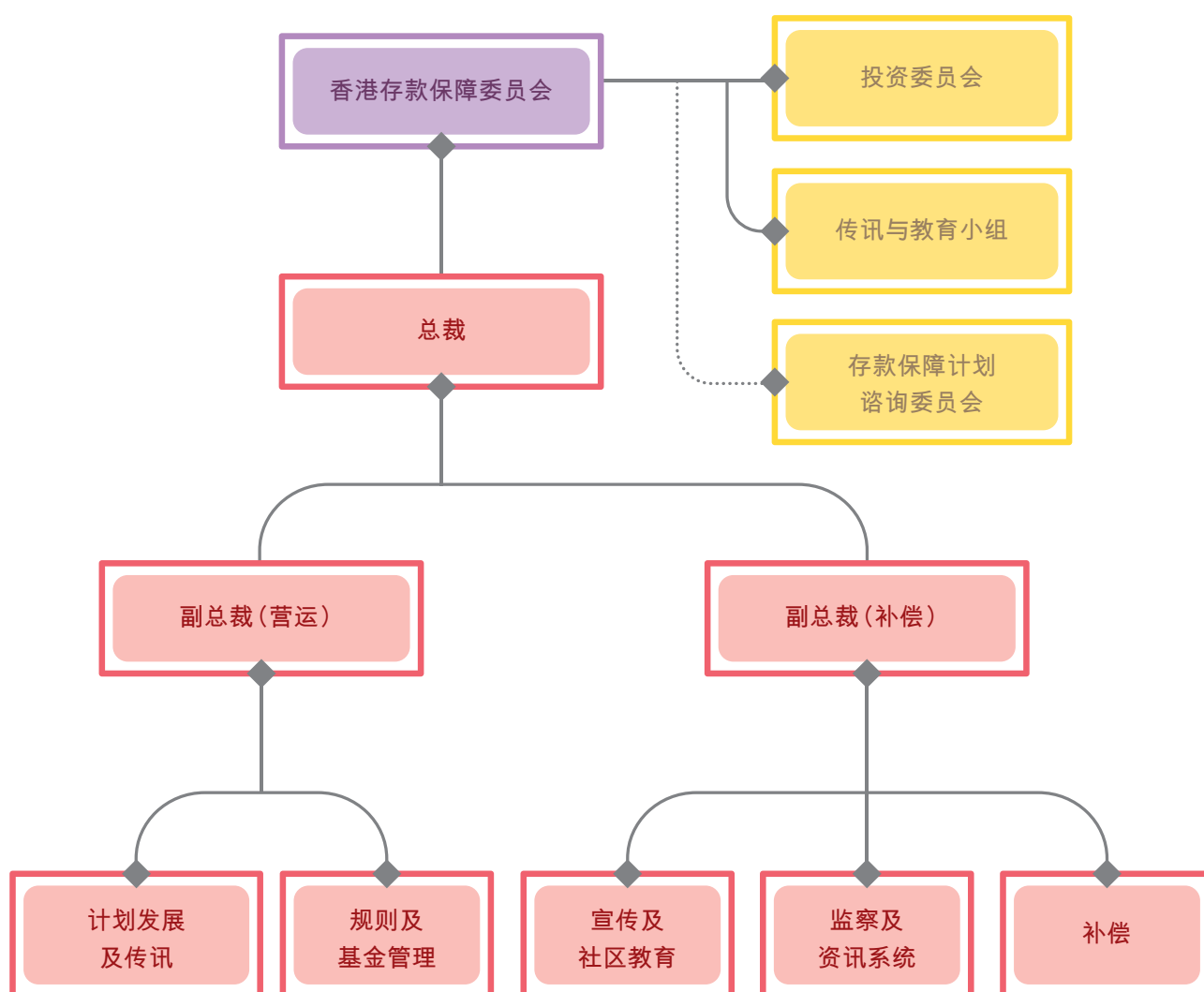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本会备有政策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本会即使因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扩大或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企业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本会亦会按需要审视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间的最佳做法。内部审核处亦会参照适用的本地或国际标准，就本会的企业管治做法定期进行审核。内部审核处于2018年第二季所进行的检讨，确定本会的企业管治架构符合业界最佳准则。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组织架构

(于2019年3月31日)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成员银行概况及相关存款总额

截至2019年3月底，存保计划共有152间成员银行：25间于本地注册，127间于境外注册。这与本港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的分布数目大致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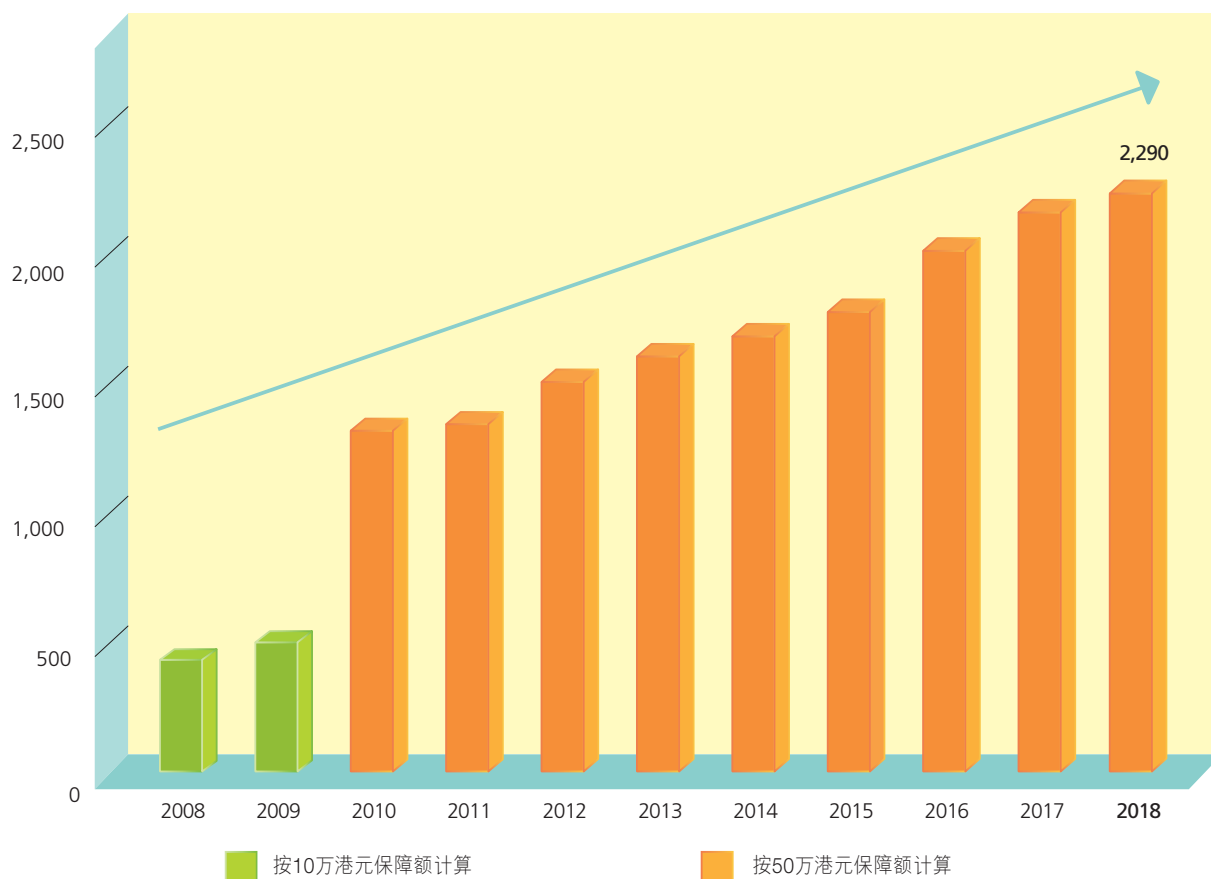
根据成员银行的申报，2018年相关存款总额为22,900亿港元，较2017年的21,970亿港元增加4%。这是源于存放于成员银行的相关存款总额上升。

成员银行之间的相关存款分布与2017年相若，首20间成员银行(大部分为零售银行)占业内相关存款总额的97%。

本会的目标是让大部分存户均受到存保计划全面保障。根据成员银行提交的统计数据显示，约九成存户受存保计划的全面保障。现时，结构性存款不受存保计划保障，本会于2018年第四季就结构性存款的普及程度进行定期调查，结果显示持有结构性存款的存户数量不多。基于以上因素，本会决定继续维持结构性存款不受存保计划的保障。

成员银行的相关存款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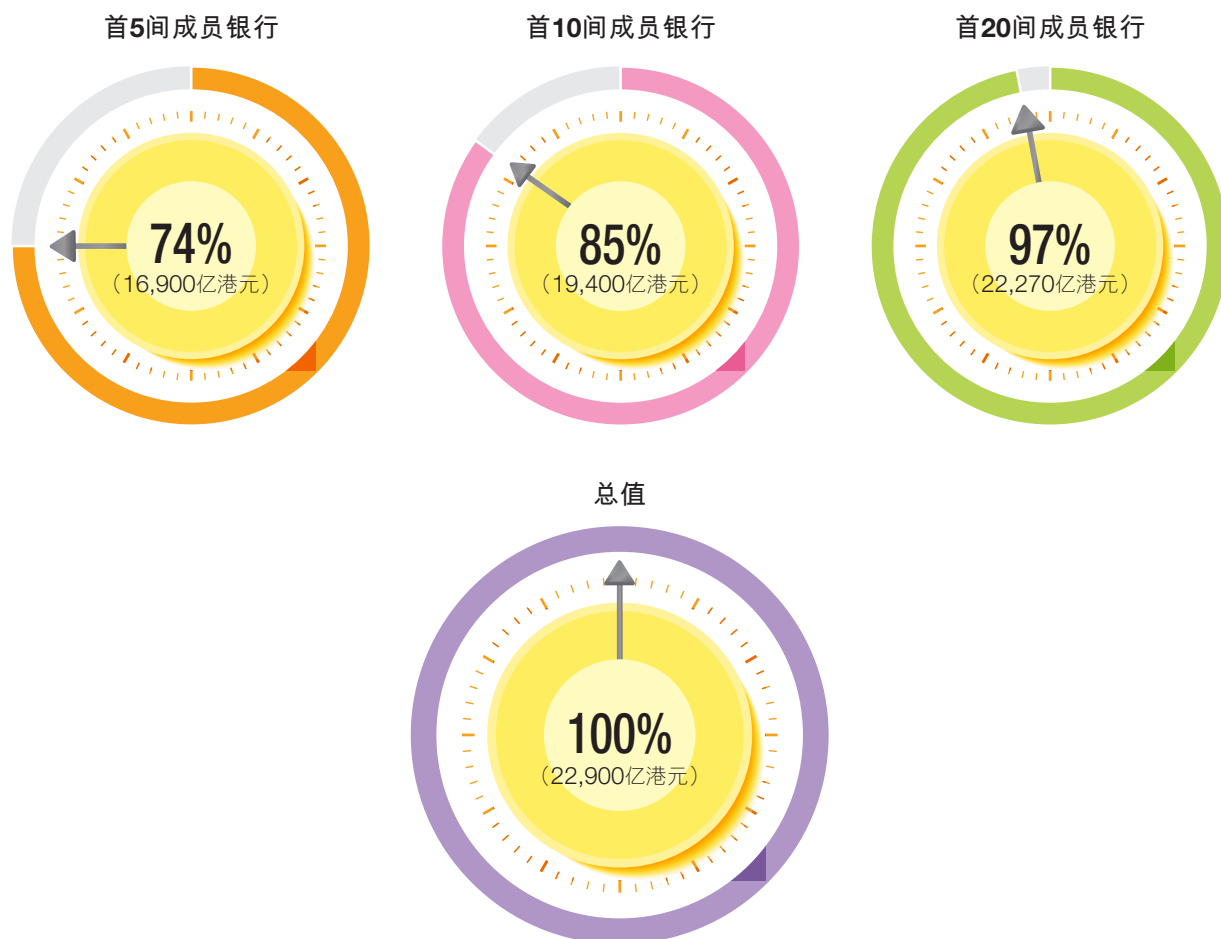
十亿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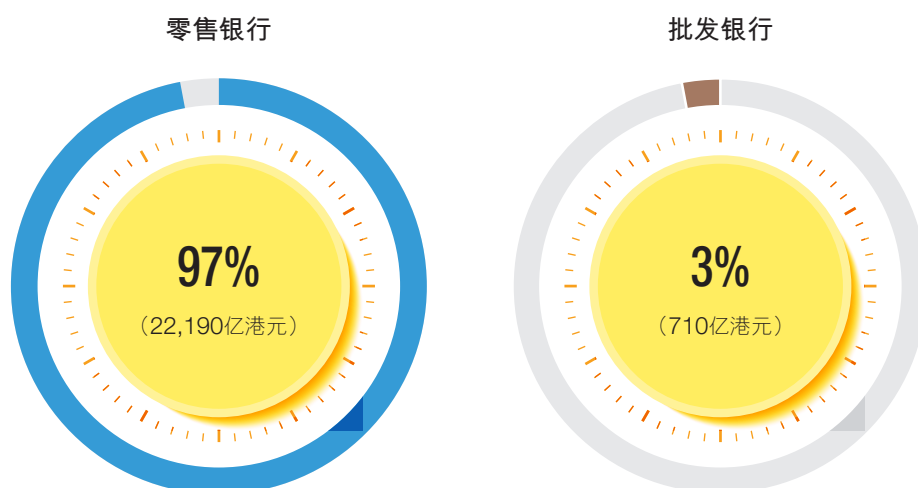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2018年相关存款分布

占相关存款总值的百份比：



代表：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发放补偿的应变能力

概览

当触发存保计划时，存保会在大部分情况下致力于七日内向倒闭成员银行的存户发放补偿。为达到这个目标，存保会不单要配备高效的发放补偿系统，更需要监督成员银行有否遵照资讯系统要求，维持存款记录的质素。

过去一年，存保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升发放补偿的能力。存保会推出了新的发放补偿

系统，并加强其应变计划以应对不同的发放补偿局面。存保会亦为发放补偿代理提供培训和演习，以确保他们在这些局面里反应迅速。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发放补偿的效率，存保会计划引进电子支付方式作为实体支票以外的发放补偿渠道，并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对存户来说，这是一个安全及更为便利和快捷的补偿支付渠道。存保会将于2019-2021年致力于处理以电子支付方式发放补偿的各种执行细节。

当触发存保计划时，存户将可获得补偿



自动保障

存户自动获得存保计划的保障。



毋须提交索偿申请

当成员银行倒闭时，存户毋须提交索偿申请。



公众传讯

存保会透过多种途径（如新闻稿和传媒发布会）向存户传达发放补偿的最新讯息。
存户还可透过指定热线电话和网站进行查询。



计算补偿金额

按照存户在倒闭成员银行的存款记录来计算补偿金额，过程高度自动化。



发放补偿金

在大部分情况下，发放补偿通知书和支票会在七日内邮寄给存户。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更新发放补偿系统

存保会已完成一项为期两年的发放补偿系统优化项目，新系统已于2018年12月正式投入服务。该系统加强了其系统应变能力，并能加强对个人资料的保障。与已有十多年历史的旧系统相比，新系统简化了计算流程，从而加快以总额方式来计算发放补偿金额的工序（即每笔补偿的计算方法是毋须减去该存户在相关银行的负债）。系统运算的时间平均减少了76%，连带能够缩短发放补偿所需的时间。存保会于年内亦向发放补偿代理提供培训，协助他们掌握新发放补偿系统的操作方式，并了解它的效益。

更新发放补偿系统的好处

更新设备

- ☒ 更换过时硬件
- ☒ 增强系统应变能力
- ☒ 加强保障个人资料
- ☒ 减少维修保养成本

重新开发应用程序

- ☒ 简化发放补偿的工序
- ☒ 缩短系统处理时间
- ☒ 支援多种支付渠道

应变计划和演习

存保会制定了应变计划，当中包含作业程序，以确保发放补偿代理能因应银行危机的各种不同状况迅速应变。随著优化的发放补偿系统面世，发放补偿能力得到提升，存保会的应变计划亦已更新。这套最新的应变计划也就发放补偿期间可能出现的意外干扰情况（如恶劣天气所导致的操作中断）提供了应变方案。

存保会在过去一年为一众发放补偿代理举办了六次培训会 and 五次演习，以确保他们在系统操作方面更为准备就绪，并将于2019年进行一次发放补偿演习，以测试全新发放补偿系统的操作情况。

资讯系统要求和合规情况

为确保能迅速发放补偿，存保会要求成员银行维持存款记录的质素，并在有需要时能迅即提交这些记录。为此，存保会采取不同的措施以监督成员银行对资讯系统要求的遵例情况，并跟进个别仍需改善的地方。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作为遵例审查计划的一部分，于过去一年我们除了对六间被选出的成员银行完成了全面的合规审查，还审阅了所有成员银行所提交的周年自我认证，以确定成员银行是否已遵照资讯系统的要求。此外，每间成员银行还需要每三年进行一次独立评估，以评核该成员银行是否已设立充足的系统与流程以确保遵守资讯系统的要求。基于这个周期为时三年，存保会每年会邀请约三分之一的成员银行进行一次独立评估，年内存保会共要求51间成员银行进行独立评估，并与它们于三年前所提交的独立评估进行比较，结果显示这次整体的合规程度较三年前有所改善。

为了向成员银行提供进一步指引，存保会在独立评估指引内加入更多评估步骤，有助它们发现不符资讯系统要求的常见例子。此

外，存保会还为审计员和成员银行的资讯科技从业员举办了四次培训会，让他们更为理解存保会对数据的要求，并为最新的独立评估指引作出深入的说明。

以电子支付方式发放补偿

为建立实体支票以外的发放补偿渠道，存保会于2018年完成了引进电子支付方式(包括使用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18年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统)作为另一发放补偿渠道的可行性研究。该研究确定了引入电子支付方式在技术上属可行，它能够安全便捷地向存户支付补偿之余，亦不影响支付金额的准确度。在2019-2021年间，存保会将与服务供应商合作完成系统开发并制定操作流程，预计电子支付渠道将于2021年推行。

监督成员银行就资讯系统规定的遵例情况



选出 **6** 间成员银行，就内部监控以及所提交存款记录的准确性完成了全面的合规审查



要求 **51** 间成员银行就遵例审查计划的要求提交独立评估报告



审阅所有成员银行就资讯系统要求的合规情况所提交的 **周年** 自我认证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存保基金的组成

存保基金有两大收入来源：成员银行每年向本会缴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成员银行每年呈报所持的相关存款金额连同金管局提供的监管评级，会作为厘定成员银行下年度供款金额的计算基础。

厘定及收取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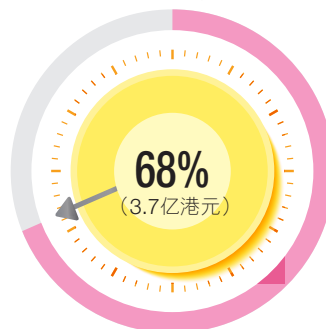
本会于年内向成员银行收取共5.45亿港元供款，较去年上升5%。首20间成员银行的供款占总供款额超过95%，与相关存款分布相若。为确保成员银行呈交的资料准确无误，

从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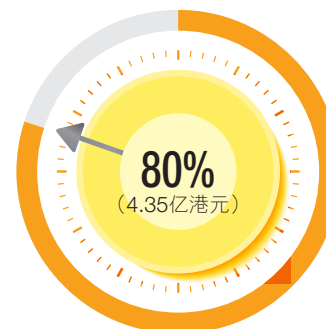
所有成员银行



首5间成员银行



首10间成员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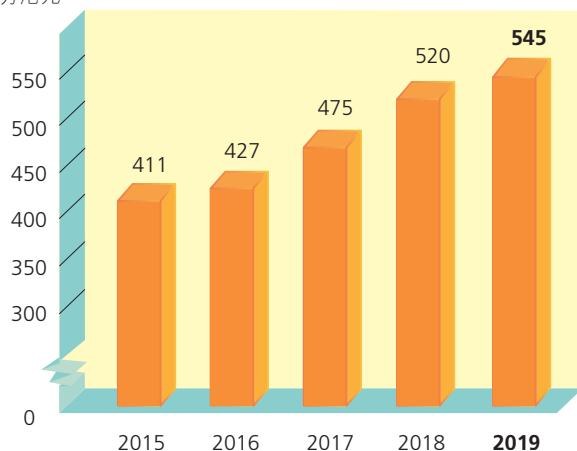


首20间成员银行



成员银行供款

百万港元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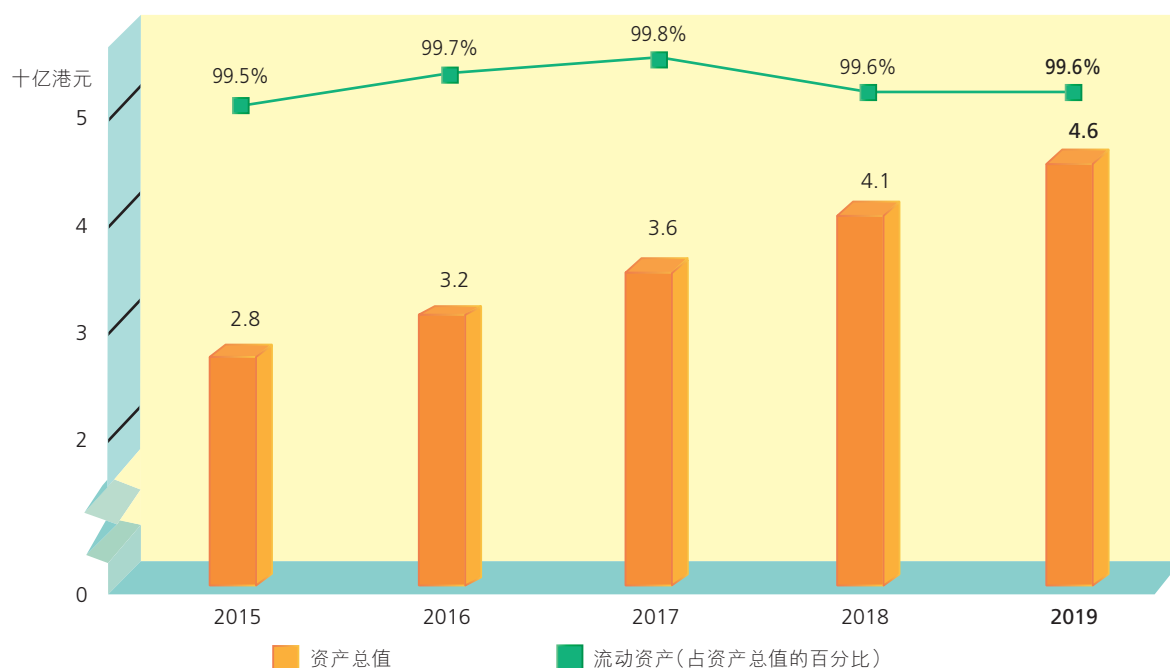
本会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审核申报表的政策，要求成员银行定期审核其相关存款申报表。本会于2019年选取了19间成员银行就其相关存款申报表的准确度提交审核报告。审核结果理想，并无发现任何对本会所收取的供款金额造成重大影响的误差。

存保基金投资监控政策进行投资，而政策已就风险评估、监控措施，以及负责人员的职能分工订明指引。截至2019年3月底，存保基金资产以港币存款为主。综观全年，存保基金录得1.45%的投资回报。

存保基金投资

考虑到金融市场受不明朗因素影响，本会在投资存保基金时继续审慎行事，采取保本和保守的投资策略。本会亦谨循《存保条例》及

存保基金的资产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加深公众对存款保障计划的认知及了解

概览

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及了解是计划能否有效运作的关键，为此存保会致力加深公众对存保计划的理解。过去一年，存保会制定了新的三年传讯策略，旨在让存户存得安心。存保会的策略之一是以「存保计划猪仔钱罌」为创作概念，推出多媒体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人士和媒体对存保计划的关注。存保会亦参与了不同社区教育和外展活动，目的是向特定目标群组传递有关存保计划的主要讯息。

多媒体宣传

大型宣传和专题活动

为配合猪年的来临，存保会以猪仔钱罌这一概念筹划了全新的广告宣传活动，因为公众从猪仔钱罌很容易便联想到储蓄。2019年1月，存保会推出了三辑电视广告片，当中动画猪仔钱罌角色是由本港著名插画师(包括李惠珍女士的《十三点》、陈宇峰先生的《癫当》和孙浩然先生《在高速公路旁边野餐》所创作。此系列的15秒广告传递了有关存保计划的主要讯息，包括银行存款会自动受到高达50万港元的法定保障，让存户安心存款。除了电视外，宣传广告亦在不同媒体(如报章杂志、户外场地和数码平台)推出，以广传存保计划的主要讯息。



2019年1月推出的全新电视广告系列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秉承「存保计划猪仔钱罌」的创作概念，存保会亦于农历新年期间在湾仔利东街及合和中心举办了「存得安心·艺术猪巡回展览」(艺术展览)，该艺术展览共展出66件以猪仔钱罌为题的艺术作品，这些作品均由学生和本地艺术家所设计，灵感源自他们对存保计划的认知。此外，参观者亦可透过各类互动工作坊和话剧，了解存保计划的详情。是次艺术展览引起媒体的广泛关注，当中互动工作坊亦吸引了1,000多名人士参加。艺术展览将于2019年的馀下时间在其他地区继续举办。



存保会主席许敬文教授出席艺术展览的开幕典礼



艺术展览花絮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香港人储蓄习惯调查

为使公众更关注自己的储蓄，并加深他们对存保会作为「存款守护者」的印象，存保会于2018年8月首次进行年度「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旨在了解市民的储蓄行为和理财习惯，并进一步宣传存款保障的好处。调查结果于2018年10月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并吸引了大批媒体报导。

社交媒体活动

存保会在其Facebook专页推出全新的社交媒体活动，以加强接触在大众广告活动中未能涵盖的社交媒体用户。过去一年，存保会举办了两项活动，包括：(i)「存民街访」活动，探讨公众对储蓄的看法和习惯；(ii)「怪啲啦 Piggy - 存保大作战」创意省钱比赛，由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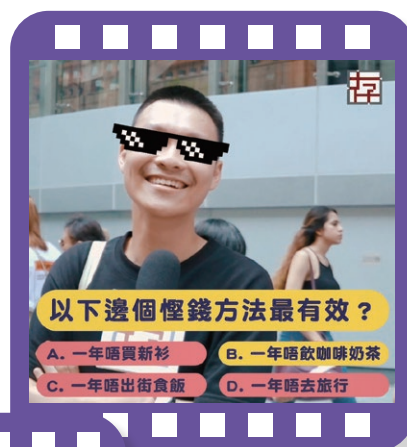


存保会主席许敬文教授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布「香港人储蓄安全感指标」调查结果

艺人参与。存保会还为两项活动制作了一系列有趣的短片，内含存保计划的讯息，并于Facebook专页上发布。



苏玉华和河国荣参加「怪啲啦Piggy - 存保大作战」比赛



「存民街访」活动
其中一条有趣的问题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社区教育和外展活动

关键意见领袖在存保计划讲座上的分享

关键意见领袖施永青先生、陈志云先生及张笑容女士应邀出席存保会于各区举办的存保计划讲座，与长者及家长分享各自的储蓄故事。讲座广获好评，促进和加深了观众对存保计划的了解。



观众踊跃参与存保计划讲座



施永青先生、陈志云先生及张笑容女士(由左至右)在存保计划讲座中分享各自的储蓄故事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存保计划的社区教育和外展活动概览



1. 桌上游戏活动

在学校和长者中心举办桌上游戏活动，向家长、学生、长者和非华语族裔社群介绍存保计划和储蓄的重要性。

2. 大型展览和推广活动

参与不同的展览和推广活动，期间透过互动教育游戏、话剧和存保计划讲座等环节，提高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识和了解。

3. 宣传大使和推广助理培训工作坊

举办培训工作坊，让宣传大使和推广助理更深入认识存保计划，以便与其服务对象(如独居长者)以及其家人和朋友分享有关存保计划的知识。

4. 存保计划讲座和研讨会

与不同机构合作，向特定目标群组(包括长者、学生、家庭主妇、新来港人士、低收入人士及非华语族裔社群)传递存保计划的主要讯息。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教育电台节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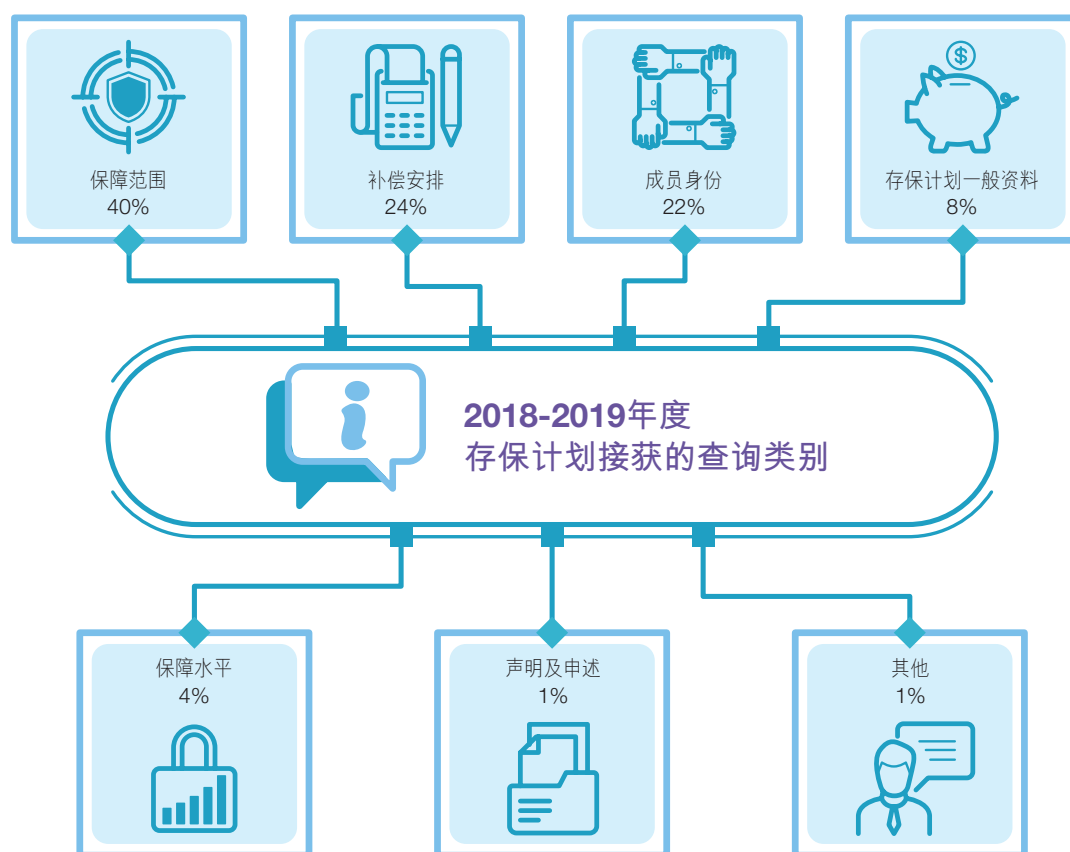
存保会与香港电台合作，制作了为期一年有关存保计划的教育节目，当中包括12集以日常生活为故事题材的五分钟短剧，以及24集以存保计划趣谈为题材的一分钟资讯环节，藉此向家庭主妇、长者和蓝领人士等目标群组传递有关存保计划的讯息。

公众认知和查询

存保会每年进行一次独立公众意见调查，以量度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程度。根据2018年的调查结果，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度维持于78%的高水平。在认识存保计划的受访

者中，83%知道保障上限为50万港元以及85%知悉存保计划所提供的保障乃属法例规定。存保会将继续按照调查结果来优化其传讯策略。

此外，存保会亦设有存保计划公众查询服务，提供一个方便而有效的途径，可让大众查询有关存保计划各个范畴及本会职能的资讯。在2018-2019年度，约40%接获的查询与存保计划保障范围有关(包括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类别)，约四分之一的查询则与补偿安排有关(包括联名帐户和公司帐户持有人的应得补偿)。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成员及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的申述)规则》(《申述规则》)规管成员银行向存户申述其成员银行身分及金融产品是否受保障。为监察成员银行有否遵行申述规定，本会要求成员银行进行自我评核，评估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遵行情况，而金管局亦有协助进行现场审查以了解成员银行遵守《申述规则》的情况。本会综合自我评核报告及现场审查结果，以决定须否采取跟进行动。整体结果显示，成员银行的合规程度大致理想，并无发现严重违规个案。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与金管局的合作

本会与金管局以促进银行体系稳定为共同目标。为此，双方就互相合作而须各自履行的职能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根据《存保条例》，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金管局已与本会就金管局为本会的日常运作应提供的协助达成共识。本会亦获外汇基金提供备用信贷，一旦遇有银行倒闭，将可动用充足的流动资金发放补偿。此外，本会与金管局就预警机制订定详细的合作协议，以便在银行倒闭时，能快速发放补偿。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关系

遇有银行倒闭时，存户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同时受到存保计划及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投资者赔偿基金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成立，旨在为证券或期货投资者提供补偿。为避免向存户重复发放补偿，本会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制定了协调工作及交换资料的安排，并纳入本会、证监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由证监会成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备忘录中。备忘录列明遇有银行倒闭，存保计划一般会先向存户发放补偿，而为避免重复发放补偿，各方会交换相关资料。

国际合作

作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国际存保协会)的会员，本会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其成员存款保险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在国际论坛上交流存款保障的相关经验。此举让本会紧贴国际发展趋势，并加强与各地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鉴经验推陈出新，使本港存保计划的发展更臻健全。为进一步达成相互合作并促进资讯分享，本会于2018年8月与日本存款保险机构以互换函件的形式进行合作。在2018-2019年度，本会人员参加了多项国际会议，包括：

- 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第17届国际存保协会会员大会暨2018年年会；
- 在越南河内举办的第16届国际存保协会亚太区委员会年会暨区域工作坊及国际会议；
- 在台北举办的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亚太区委员会技术协助工作坊 — 处理濒临倒闭及已倒闭的会员机构：案例和经验分享；及
- 在日本举办的第11届日本存款保险机构圆桌会议。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根据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14条设立的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列载于第34至56页的帐目报表，包括：

- 2019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
- 帐目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帐目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于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遵照《存保条例》妥为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其他信息

存保会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帐目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帐目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帐目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帐目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存保会就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

《存保条例》规定存保会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项交易备存并保留适当的帐目和报表。存保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而中肯的帐目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帐目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帐目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发出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按照《存保条例》第19条的规定向整体存保会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帐目报表使用者依赖帐目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帐目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存保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存保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 对存保会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存保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请使用者注意帐目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帐目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帐目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存保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如有)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9年6月19日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9 港币(元)	2018 港币(元)
收入			
供款		524,194,131	485,892,994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利息收入		59,104,904	8,194,331
可供出售证券利息收入	5	—	23,105,926
于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时的净实现亏损	5	—	(1,561,477)
汇兑收益		—	15,671,955
其他收入		90,000	95,063
		583,389,035	531,398,792
支出			
雇员成本	6	10,438,859	10,309,803
物业成本		5,885,483	5,866,687
折旧及摊销		2,037,686	3,227,788
办公室用品		98,369	55,811
海外差旅		84,690	148,742
交通及差旅		3,056	7,108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11	24,719,955	24,250,327
租用服务		7,132,066	9,668,986
通讯		104,380	160,845
宣传及印刷		10,864,267	10,660,858
其他费用		2,714,919	4,697,734
		64,083,730	69,054,689
本年度盈馀		519,305,305	462,344,103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519,305,305	462,344,103

第38至56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资产负债表

2019年3月31日

	附注	2019 港币(元)	2018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	8,608,173	9,025,449
无形资产	8	11,259,557	6,659,449
		19,867,730	15,684,898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9	1,189,496	2,873,949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4,582,189,098	4,044,426,439
		4,583,378,594	4,047,300,388
流动负债			
已收预付供款		410,602,984	389,909,270
其他应付款项	10	27,603,539	27,341,520
		438,206,523	417,250,790
流动资产净额		4,145,172,071	3,630,049,598
资产净额		4,165,039,801	3,645,734,496
代表			
累计盈餘		4,165,039,801	3,645,734,496
		4,165,039,801	3,645,734,496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于2019年6月19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主席
许敬文教授

第38至56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 港币(元)	2018 港币(元)
于4月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3,645,734,496	3,183,390,393
本年度盈余	519,305,305	462,344,103
于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4,165,039,801	3,645,734,496

第38至56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 港币(元)	2018 港币(元)
经营活动		
本年度盈餘	519,305,305	462,344,103
利息收入	(59,104,904)	(31,300,257)
可供出售证券的汇兑收益	—	(14,000,265)
于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时的净实现亏损	—	1,561,477
折旧及摊销	2,037,686	3,227,788
未计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前的经营盈餘现金流入	462,238,087	421,832,846
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		
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1,767,847	(845,597)
已收预付供款增加	20,693,714	33,892,819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262,019	(682,414)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484,961,667	454,197,654
投资活动		
购入无形资产	(6,220,518)	(4,180,320)
购入固定资产	—	(8,424,434)
已收利息	59,021,510	8,108,189
购入可供出售证券	—	(2,543,475,173)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所得	—	2,579,019,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52,800,992	31,048,14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537,762,659	485,245,803
于4月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44,426,439	3,559,180,636
于3月31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82,189,098	4,044,426,43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结餘分析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餘	4,582,189,098	4,044,426,439

第38至56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1 成立宗旨及业务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设立,目的是在某些突发情况下就存放于属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或存保计划)成员的银行的存户提供补偿。目前,每名存户于每间银行的保障额上限定为50万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所组成。设立及维持存保计划而产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费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是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所编制。帐目报表是以历史成本法作为编制基准。

为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帐目报表的编制须使用若干重大会计估计,亦须管理层于应用存保基金的会计政策过程时作出判断。

存保基金作出的评估和假设,会影响下个财政年度呈报的资产及负债数额。此等估计和判断,是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并会经常进行检讨,该等因素包括根据有关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编制此等帐目时所作出的估计和假设不大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帐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编制基准(续)

(i) 存保基金已采纳的新订及修订准则

存保基金于2018年4月1日的会计年度开始首次采纳以下新订的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于客户合约的收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内容包括经修订的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指引；更适时地确认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亏损；并引入经修订的对冲会计法的规定。如附注2(f)所述，追溯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没有改变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此外，采用新减值方法没有造成重大影响。

有关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主要会计政策改变载于附注2(f)。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于客户合约的收入」

由2018年1月1日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取代原有的收入确认指引及设定一个全面的框架以厘定收入应否被确认，以及确认收入的金额及时间。当在一个时间或在随着时间完成履约责任时，收入便会被确认。

管理层已评估新准则的影响，认为此新准则对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编制基准(续)

(ii) 已颁布但尚未于2019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并未提早采纳的新订及修订的准则

存保基金选择不提早采纳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列载确认、计量、呈报及披露租赁的原则，取代有关租赁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新准则将于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全面应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引入单一的承租人会计模式，要求承租人确认期限超过12个月的所有租赁的资产及负债，惟低价值资产的租赁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承租人须确认反映其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的使用权资产及反映其支付租金的义务的租赁负债。因此承租人应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最初按现值计量。计量包括不可撤销租赁的租金，以及如承租人可合理地确定会行使延长租赁选择权，于延长租赁期间支付的租金。就出租人会计法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主要延续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的出租人会计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主要影响存保基金目前就物业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会计法。预期应用新会计模式会引致资产及负债增加，以及影响在租赁期内于收支帐目内确认支出的时间。正如附注12所披露，于2019年3月31日，存保基金拥有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承担为8百万港元。

存保基金已评估新准则的影响，并以简化过渡方法，在采纳新准则的首年将不会重列比较数字。管理层已量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财务影响，预期该准则在采纳时不会对财务报告造成重大影响。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收入确认

如果经济利益有很大机会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计算出来，该等收入便会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供款及豁免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的规定向所有成员银行徵收，并以应计基准入帐。

供款是根据各非豁免银行在指定日期的相关存款金额及监管评级而厘定的。供款每年徵收，并在每个历年预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用以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预计年期或(视乎情况)更短的期间，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或收款，刚好折让至帐面金额净值所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存保基金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但不考虑未来信用亏损)后估计出现的现金流量。有关计算涵盖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并属于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组成部分的一切费用和点子。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同类型金融资产倘因出现减值亏损而撇减，则有关利息收入按照贴现未来现金流量，以计算减值亏损所用的利率确认入帐。

(c) 费用

所有费用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后入帐。折旧是以直线法在下列预计可用年期内冲销资产计算：

	年期
电脑硬件／软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个人电脑、列印机及附属设备	3
办公室傢俬、设备及固定装置	5

只有价值1万港元或以上的项目才会资本化。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的帐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出售月份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如果资产的帐面金额高于其估计可收回数额，则资产的帐面金额会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数额。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是其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额。

(e) 无形资产

用作开发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识辨独特系统(且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高于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关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入帐。无形资产包括「发放补偿系统」的开发开支。倘有关系统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可行，有关开支将拨充资本。拨充资本的开支包括直接劳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入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是以直线法在有关资产的5年估计可用年期内计入综合收益表。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金融资产

分类

存保基金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有关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质，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厘定其后的计量方法。管理层会在初始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的分类。存保基金仅在管理某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出现变动时，才将有关资产重新分类。

(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存保基金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其他应收款项」及「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如贷款及其他应收款项预期在1年或以内(或在业务的正常经营周期内，如较长)收回，则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呈列为非流动资产。

(ii)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非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按摊销成本计量。此类别包括《存保条例》第21条中指定的投资工具。

确认与计量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交易日指存保基金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并非计入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其投资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而存保基金已实质上将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转让时，金融资产即被注销。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资产(扣除减值亏损拨备)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帐。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

存保基金就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收支帐目的金融工具采用3个阶段组成的方法计量预期信用亏损及减值亏损或回拨。

预期信用亏损的计量基础取决于自初始确认以来的信用风险变化：

第1阶段：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

若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并无大幅增加，永久预期信用亏损中反映在报告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引致的预期信用亏损的部分予以确认。

第2阶段：永久预期信用亏损 – 非信用减值

若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大幅增加，但并非信用减值，永久预期信用亏损(反映在金融工具的预期有效期内所有可能出现的违约事件引致的预期信用亏损)予以确认。

第3阶段：永久预期信用亏损 – 信用减值

若金融工具已作出信用减值，会确认永久预期信用亏损，利息收入则应用实际利率计入摊销成本值(扣除亏损准备)而非帐面值总额计算。

如何厘定减值的阶段

在每个报告日，存保基金藉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及于初始确认日期在余下的预期有效期内出现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为此，贷款承担的初始确认日期为存保基金成为相关的不可撤回承担的一方之日。有关评估会考虑数量及质量资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资料。若发生一项或多于一项对某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有不利影响的事件，该金融资产会被评定为应作出信用减值。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如何厘定减值的阶段(续)

存保基金在个别或综合基础上评估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就综合评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风险特质的基准归类，并考虑投资类别、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馀到期期限、行业、交易对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关因素。

外部信用评级为投资级别的债务投资被视为属低信用风险。其他金融工具若其违约风险低，且交易对手或借款人具备雄厚实力，在短期内能履行其合约现金流量责任，则会被视为属低信用风险。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会被评定为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无大幅增加。

在上一个报告期被确认永久预期信用亏损的金融资产，若其信用质素改善，并扭转先前作出信用风险大幅增加的评估，则亏损准备由永久预期信用亏损转拨至12个月预期信用亏损。

若金融资产无法收回，该金融资产会与相关亏损准备撤销。该等资产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厘定亏损金额后撤销。其后收回先前被撤销的金额会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计量预期信用亏损

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亏损是对该金融工具在预期有效期内的公平及经概率加权估计的信用亏损(即所有现金差额的现值)。信用亏损为按照合约应付予存保基金的现金流量与存保基金预期会收到的现金流量两者间的差距，并以折现方式按实际利率计算。若金融资产在报告日作出信用减值，存保基金根据该资产的帐面值总额与以折现方式按该资产的原订实际利率计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间的差距计量预期信用亏损。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抵销金融工具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利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存保基金或交易对手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这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h)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的结余，当中包括存放在银行的现金及存保基金的库存现金，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兑换为已知数额现金而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资。

(i)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首次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入帐，其后按摊销成本入帐。

如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内(或在业务的正常经营周期内，如较长)，则分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呈列为非流动负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报货币

帐目报表所示项目以存保基金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帐目报表以港币呈报。港元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报货币。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现行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结算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及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均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以外币为单位及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证券的摊销成本变动与该证券帐面金额的其他变动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进行分析。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的折算差额确认为盈馀，帐面金额的其他变动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非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k) 经营租赁

拥有权的重大部分风险及回报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作出的付款(扣除来自出租人的任何优惠)以直线法按租期计入综合收益表。

倘若经营租赁在租期届满前终止，须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罚金会在终止生效期间以开支确认入帐。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l) 拨备与或有负债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发生的事件而现时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从而预期可能导致资源外流以应付有关责任，且有关数额能够可靠地估计，则会就此确认拨备。

拨备按预期应付有关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的时间价值及有关责任固有风险的评估)厘定。

如果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如果可能出现的责任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披露或有负债(但假如有关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m) 雇员福利

(i) 雇员所享休假

雇员所享年假在累积计算至属于雇员时确认入帐。此项累算以截至结算日止因有关雇员所提供之服务而产生的估计年假负债为基准。雇员所享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确认入帐。

(ii) 退休金责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计划资产一般以独立的信托管理基金持有。该批退休金计划一般由雇员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供款在产生时支销。

(n) 关联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则双方属于关联方。假如双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实体。

3 风险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况下为存户就存于成员银行的存款提供补偿。根据《存保条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项组成：

- 从成员银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缴付费；
- 存保会从倒闭成员银行或其资产中讨回的款项；
- 投资回报；
- 存保会为执行职能而借入的款项；及
- 任何其他合法拨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项。

存保会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可以处置或投资存保基金中不属于存保会执行其职能即时所需的款项。具体而言，投资委员会：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存保会职员需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批核的政策，处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及执行风险管理工作。

3 风险管理(续)

(b) 投资管理及监控

根据《存保条例》第21条，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资于以下投资工具：

- 为外汇基金帐户存于金融管理专员的存款；
- 外汇基金票据；
- 美国国库券；及
- 财政司司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

财政司司长于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展至剩馀年期不超过2年的外汇基金债券和美国国库债券，以及存放于金融机构而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港元与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所载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所批核的政策参与投资活动，以确保投资活动能符合保本及维持充足流动资金的投资目的。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负责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载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报率、到期资料、种类，以及风险限额的投资报告，均定期呈交投资委员会以作监控。

(c) 财务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股价及汇率等市场变数出现变化而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风险。存保基金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3 风险管理(续)

(c) 财务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出现变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由于大部分金融资产为银行及外汇基金的现金结余，因此利率波动对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响甚微。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化引致亏损的风险。存保基金所持投资均以港元或美元为单位。由于港元与美元设有联系汇率，因此存保基金的汇率风险甚微。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没有足够资金应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此外，存保基金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按接近公允价值的价格变现其金融资产。

由于存保基金只能够存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或投资委员会所批准的金融机构，或投资于高流通性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票据，因此存保基金长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资金状况。

信用风险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在款项到期时无力或无意愿完全履行合约责任的信用风险。存保基金的信用风险可以分为(i)存款活动的对手风险；(ii)投资交易的对手风险；(iii)所持债务证券的发行人风险；及(iv)国家风险。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3 风险管理(续)

(c) 财务风险管理(续)

信用风险(续)

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存保基金存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存款, 以及与金融机构进行的证券交易。在这方面, 存保基金只会与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对手进行证券交易。发行人风险源于债务证券投资。存保基金所投资的证券类别只限于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 以及美国国库券和票据, 两者的违约风险甚微。管理层认为交易对手具雄厚实力, 在短期内能履行合约责任, 因此违约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对手及发行人风险外, 存保基金亦承受国家风险, 但由于存保基金的投资类别有限, 因此仅面对香港和美国的主权风险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机构的国家风险。根据存保会的授权, 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风险, 会定期向投资委员会汇报。

4 税项

根据《存保条例》第10条, 存保会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 因此并无为2019年及2018年提拨任何香港利得税准备。

5 购入及出售可供出售证券

存保基金于2018年年内购入及出售的美国国库券, 因而录得利息收入23,105,926港元、汇兑收益14,000,265港元及于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时录得净实现亏损1,561,477港元, 并已在综合收益表内分开披露。三者合计, 购入及出售美国国库券为该年度带来净收入35,544,714港元。

在2019年, 存保基金没有从购入或出售美国国库券中录得任何此类收入。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6 雇员成本

	2019 港币(元)	2018 港币(元)
薪金	9,522,670	9,205,353
合约酬金	8,768	196,484
其他雇员福利	907,421	907,966
	10,438,859	10,309,803

7 固定资产

	办公室设备、 傢俬及 固定装置 港币(元)	电脑硬件／ 软件 港币(元)	总额 港币(元)
成本			
于2018年4月1日	1,647,992	25,158,820	26,806,812
添置	—	—	—
于2019年3月31日	1,647,992	25,158,820	26,806,812
累计折旧			
于2018年4月1日	1,545,414	16,235,949	17,781,363
本年度支出	42,543	374,733	417,276
于2019年3月31日	1,587,957	16,610,682	18,198,639
帐面净值			
于2019年3月31日	60,035	8,548,138	8,608,173
于2018年3月31日	102,578	8,922,871	9,025,449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8 无形资产

发放补偿系统
开发成本
港币(元)

成本

于2018年4月1日	34,885,758
添置	6,220,518

于2019年3月31日	41,106,276
-------------	------------

累计摊销

于2018年4月1日	28,226,309
本年度支出	1,620,410

于2019年3月31日	29,846,719
-------------	------------

帐面净值

于2019年3月31日	11,259,557
-------------	------------

于2018年3月31日	6,659,449
-------------	-----------

9 其他应收款项

	2019 港币(元)	2018 港币(元)
预付款项	926,296	2,215,962
应收利息	200,700	117,306
其他	62,500	540,681
	1,189,496	2,873,949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10 其他应付款项

	附注	2019 港币(元)	2018 港币(元)
租用服务	(a)	25,352,840	25,065,796
职员支出		1,105,875	1,369,834
其他		1,144,824	905,890
		27,603,539	27,341,520

(a) 该金额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偿付的营运费用24,719,955港元(2018年：24,250,327港元)。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职能。金管局已指派一组特派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该助理总裁获委任为存保会的行政总裁。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

与金管局的关联交易如下：

	附注	2019 港币(元)	2018 港币(元)
年终未结算总额			
于外汇基金的结馀	(a)	4,578,468,535	4,039,314,656
本年度交易			
于外汇基金的结馀所得利息收入	(a)	59,104,453	8,193,999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b)	24,719,955	24,250,327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11 重大关联方交易 (续)

- (a) 年内，存保基金于外汇基金的存款额为4,578,468,535港元(2018年：4,039,314,656港元)，利息收入为59,104,453港元(2018年：8,193,999港元)，利率乃参考市场利率所厘定。
- (b) 若干营运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所刊载的规定，以收回成本基准向金管局偿付。这些费用包括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职能时而产生的雇员及支援服务成本。
- (c) 年内，金管局透过外汇基金向存保会提供一项备用信贷，以便于发生银行倒闭时应付发放补偿的流动资金需要。该项信贷可提取的最高金额为1,200亿港元(2018年：1,200亿港元)。存保会于年内并无(2018年：无)提取该项信贷。

1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于结算日已签订合同但未确认为负债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未来最低租赁总额如下：

	2019 港币(元)	2018 港币(元)
不超过1年	5,168,100	5,168,100
超过1年但不超过5年	2,778,548	7,946,648
	7,946,648	13,114,748

13 帐目报表的批准

帐目报表已于2019年6月19日获存保会批准。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19年3月31日）

ABN AMRO BANK N.V.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BANK OF BAROD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金融银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NARA BANK

国泰银行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19年3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CIMB BANK BERHAD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澳洲联邦银行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COUTTS & CO AG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CREDIT SUISSE AG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丰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美国汇丰银行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19年3月31日）

汇丰私人银行（瑞士）有限公司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MELLI BANK PLC
ICICI BANK LIMITED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INDIAN OVERSEAS BANK	MIZUHO BANK, LTD.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MUFG BANK, L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ING BANK N.V.	NATIXIS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WEST MARKETS N.V.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国民西敏寺资本市场银行有限公司
比利时联合银行	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EB HANA BANK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KOOKMIN BANK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LGT BANK AG	PICTET & CIE (EUROPE) S.A.
LIVI VB LIMITED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附录：成员银行名单（于2019年3月31日）

PUNJAB NATIONAL BANK	大生银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银行	大有银行有限公司
SC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NHAN BANK	TORONTO-DOMINION BANK
静冈银行	UBS AG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UCO BANK
法国兴业银行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渣打银行	UNION BANK OF INDIA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友利银行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元大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众安虚拟金融有限公司